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4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029,864.19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增强信用产品的投资，以获取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宏观经济、市场利率研究主导固定收益资产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取债券市场平均收益；同时在严格的信用评估和利差分析基础上，通过投资于有一定信用风险、具有较高收益率的信用类债券，以获取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此外，本基金还将通过积极的新股申购和个股精选来增强基金资产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90%+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等风险和中低等收益品种。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12	0400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0,681,058.51 份	30,348,805.68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0,981.26	-94,369.36
2. 本期利润	-5,047,515.47	-1,034,844.4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3	-0.033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3,751,977.63	34,059,415.5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52	1.122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5%	0.39%	0.37%	0.07%	-3.02%	0.32%
过去六个月	-2.37%	0.36%	0.55%	0.07%	-2.92%	0.29%
过去一年	1.99%	0.37%	1.95%	0.08%	0.04%	0.29%
过去三年	0.90%	0.45%	5.08%	0.11%	-4.18%	0.34%
过去五年	17.41%	0.43%	8.39%	0.11%	9.02%	0.3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4.99%	0.44%	22.25%	0.15%	112.74%	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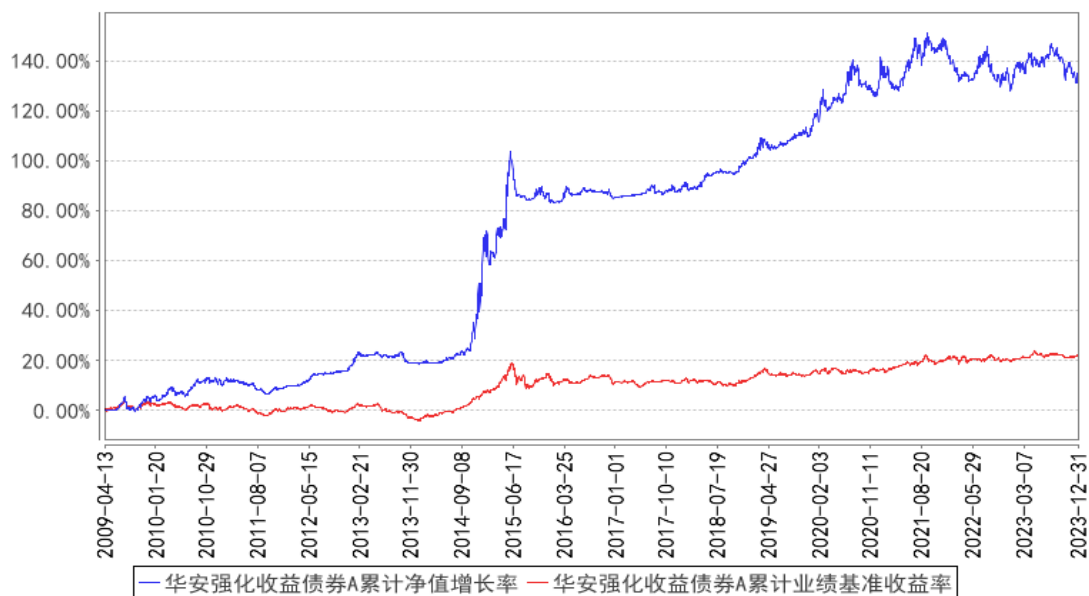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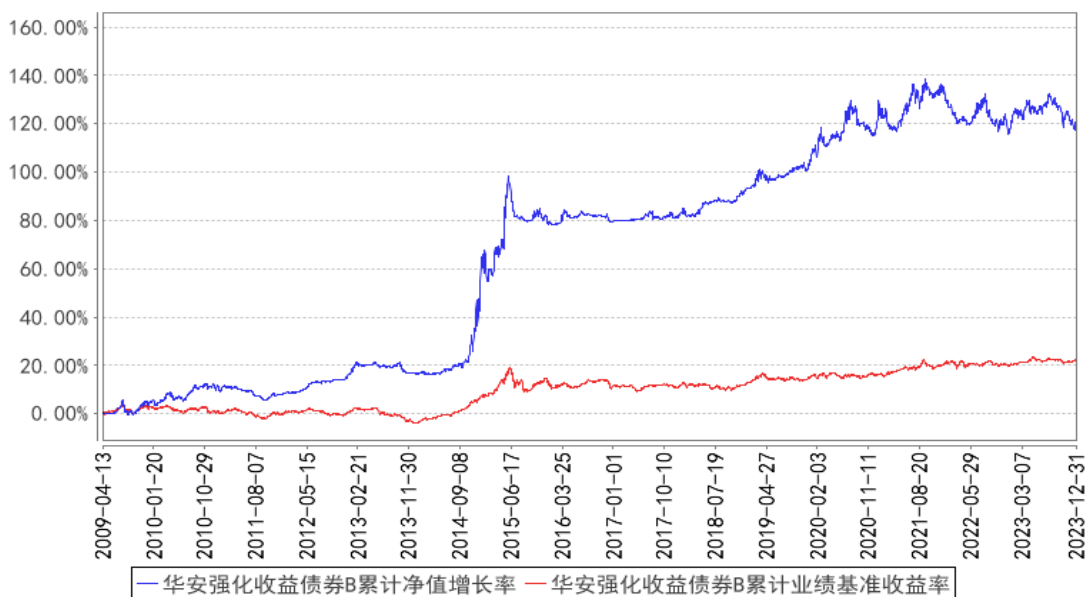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2.75%	0.39%	0.37%	0.07%	-3.12%	0.32%
过去六个月	-2.56%	0.36%	0.55%	0.07%	-3.11%	0.29%
过去一年	1.66%	0.37%	1.95%	0.08%	-0.29%	0.29%
过去三年	-0.27%	0.45%	5.08%	0.11%	-5.35%	0.34%
过去五年	14.90%	0.43%	8.39%	0.11%	6.51%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0.96%	0.44%	22.25%	0.15%	98.71%	0.2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伟山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年9月16日	-	15年	硕士研究生，15年金融、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红色资本量化分析师、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量分析师、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2年3月加入华安基金，任职于绝对收益投资部。2022年5月起，担任华安乾煜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乐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9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3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添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津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津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

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1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四季度经济处于修复的过程中。10、11 月，基建投资同比+6.2%、+5.4%，社消零售当月同比+7.6%、+10.1%，社零有一定修复。10、11 月美元计价出口同比-6.6%、0.5%，出口增速转正。10、11 月，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11.3%、-10.5%，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10.9%、-10.2%。10-12 月制造业 PMI 分别为 49.5、49.4 和 49.0，结构层面新订单等需求表现弱于生产。

资金面方面，四季度资金利率中枢有所上行。10 月、11 月、12 月 DR001 中枢分别录得 1.79%、1.77%、1.61%，高于三季度 1.59% 的中枢水平，经历 10 月末的资金波动后，近期资金面逐步回归平稳。

债市表现上，10-11 月，债券收益率整体震荡上行，曲线平坦化，主要受特殊再融资债、增发国债大量发行，资金面收紧等因素影响。12 月跨年资金面平稳，曲线陡峭化下行。截至 12 月底，1 年期国开债估值收益率较 2023 年 9 月底下行 6BP 至 2.20%，10 年期国开债估值收益率下行 6BP 至 2.68%。1 年期 AAA 中票收益率较 2023 年 9 月底下行 3BP 至 2.52%；3 年期 AAA 中票下行 16BP 至 2.71%。债券操作上，本基金主要在利率债和高评级信用债之中寻找机会。

四季度，股票市场震荡下行。期间主要宽基指数普遍下跌，相对强的中证 1000 指数，跌幅超过 3%，相对弱的上证 5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跌幅超过 7%。整体来看，小盘风格相对占优。从行业板块上看，分化更为明显，排名靠前的有煤炭、电子、农林牧渔和综合，实现逆市上涨，排名倒数的有美容护理、房地产和建筑材料，跌幅超过 10%。整体来看，市场风险偏好趋于收缩，稳定类板块表现相对强一些，科技成长表现居中，地产和消费板块表现偏弱。四季度，本基金维持了中性偏高的仓位和均衡的行业结构，根据景气度和估值匹配程度，进行了部分结构调

整，整体风格分布变化不大，依然偏向于成长和周期。

四季度，转债市场震荡下行，期间中证转债指数下跌 3.22%，相对估值有所压缩，但仍在历史高位，性价比不高。本基金在转债投资上偏谨慎，主要配置了偏债型和平衡型的标的。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份额净值为 1.1352 元，B 份额净值为 1.1223 元；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37%；B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3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4,534,596.00	19.05
	其中：股票	44,534,596.00	19.0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87,337,582.66	80.15
	其中：债券	187,337,582.66	80.1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16,909.72	0.61
8	其他资产	439,925.45	0.19
9	合计	233,729,013.8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460,940.00	1.52
B	采矿业	1,013,400.00	0.44
C	制造业	25,001,570.00	10.9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46,600.00	0.3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12,336.00	1.45
J	金融业	5,934,200.00	2.6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965,550.00	2.18
S	综合	-	-
	合计	44,534,596.00	19.5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98	博实股份	250,000	3,797,500.00	1.67
2	000831	中国稀土	128,000	3,541,760.00	1.55
3	002472	双环传动	135,000	3,512,700.00	1.54
4	300087	荃银高科	413,000	3,460,940.00	1.52
5	002389	航天彩虹	165,000	3,069,000.00	1.35
6	601369	陕鼓动力	373,000	2,976,540.00	1.31
7	300251	光线传媒	365,000	2,974,750.00	1.31
8	002050	三花智控	88,000	2,587,200.00	1.14
9	601881	中国银河	190,000	2,289,500.00	1.00
10	600030	中信证券	110,000	2,240,700.00	0.9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2,109,215.48	14.0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534,824.82	9.0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34,693,542.36	59.1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7,337,582.66	82.2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09	23 国债 16	182,000	18,295,238.36	8.03
2	110079	杭银转债	107,450	11,632,263.22	5.11
3	127032	苏行转债	98,600	11,458,170.93	5.03
4	113053	隆 22 转债	110,000	11,316,414.25	4.97
5	113044	大秦转债	90,000	10,469,791.23	4.6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6 日，中信证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违法违规事项，被中国人民银行（银罚决字【2023】6 号）给予罚款 1376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海银行因无结售汇业务资质的分支机构违规办理结售汇业务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汇管罚字（2023）3111221101 号）给予警告，处罚款 9834.50 万元人民币，没收违法所得 19.90 万元人民币，罚没款合计 9854.40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海银行因不良贷款余额数据报送存在偏差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沪金罚决字（2023）51 号）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690 万元。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海银行因封闭式产品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终止日晚于产品到期日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沪金罚决字（2023）52 号）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690 万元。2023 年 11 月 27 日，上海银行因未尽审核办理股权转让购付汇业务，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汇管罚字（2023）3111220301 号）处罚款 70 万元人民币，没收违法所得 2,572,326.64 元人民币，罚没款合计 3,272,326.64 元人民币。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海银行因未按规定提供报表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沪金罚决字（2023）81 号）罚款合计 145 万元，其中总行 15 万元，分支机构 130 万元。

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511.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20,659.8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754.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39,925.45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79	杭银转债	11,632,263.22	5.11
2	127032	苏行转债	11,458,170.93	5.03
3	113053	隆 22 转债	11,316,414.25	4.97
4	113044	大秦转债	10,469,791.23	4.60
5	110067	华安转债	10,461,987.94	4.59
6	110059	浦发转债	10,228,259.59	4.49
7	113042	上银转债	9,469,554.25	4.16
8	113049	长汽转债	8,136,382.36	3.57
9	113021	中信转债	6,735,309.04	2.96
10	110082	宏发转债	6,446,547.95	2.83
11	110088	淮 22 转债	5,982,631.99	2.63
12	118031	天 23 转债	5,494,053.21	2.41
13	128136	立讯转债	5,165,486.71	2.27
14	110081	闻泰转债	4,556,419.01	2.00
15	123107	温氏转债	3,099,927.43	1.36
16	110086	精工转债	3,054,197.76	1.34
17	123149	通裕转债	2,410,877.67	1.06
18	113605	大参转债	2,068,210.58	0.91
19	113060	浙 22 转债	1,367,410.98	0.60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A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4,879,158.10	33,088,967.7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7,574,870.45	1,214,453.7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772,970.04	3,954,615.7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681,058.51	30,348,805.6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31001~20231231	41,963,071.76	0.00	0.00	41,963,071.76	20.87
	2	20231001~20231212	50,433,354.31	0.00	11,000,000.00	39,433,354.31	19.62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9 日